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64號

聲 請 人 黃 芊

黃 安

上 二 人

共同代理人 黃羽瑄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代理人應於拋棄繼承聲請狀具狀人欄書寫簽名，蓋代理人之印鑑章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